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吳明恩

皓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延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璞估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零肆萬柒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萬零陸佰玖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